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許棋歲
電話：(02)23835870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chiwei1030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4442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(表)pdf檔 (1141544420令.pdf、1141544420令.odt、4-1.行政規則規定.odt、5.提要表.odt、修改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**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**」第5點、第6點及第4點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以農授漁字第114154442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養殖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農牧防疫科 收文:114/03/10



1140059789

有附件

電子
文
時

2

2025/03/10
10:44:22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公換章
縫章

96